

# 关于完善全市水利系统应对大洪水 工作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有力有序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域性大洪水，市水利局会同黄山水文水资源局参照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全省水利系统应对大洪水工作机制的工作方案》制定了《关于完善全市水利系统应对大洪水工作机制的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以近年河南“7.20”暴雨洪水、四川金阳“8.21”特大山洪等洪涝灾害事件为镜鉴，聚焦水利部门主责主业，锚定“四不”目标，全面梳理查找监测、预报、预警、预案、预演、调度、责任制、物资、队伍、保障等重点环节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完善防御大洪水各项工作机制，优化整合力量资源，加强与其他部门协同配合，提升抗大洪、抢大险工作应急能力。

## 二、主要内容

### （一）市水利局、黄山水文水资源局系统层面

#### 1. 监测预报预警预演方面

（1）完善雨水情监测网络。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等单位，及时开展雨水情监测预警设施检查，确保2024年汛前全市雨水情监测预警系统全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责任单位：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

中心、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2) 完善重点站点水文预报方案。黄山水文水资源局会同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进一步优化屯溪、渔梁等重点预报站点的预报方案，努力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责任单位：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3) 完善预报成果等报送机制。黄山水文水资源局进一步优化预警发布机制，及时将预报成果报相关市、县水利局等。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需完善水库水情预报机制，预报结果需及时报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和黄山水文水资源局。为确保数据口径统一，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预报成果需经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会商后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单位。(责任单位：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4) 完善防洪预警或信息通报机制。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均要出台预警发布办法或防洪信息通报机制，明确预警或通报条件(包括水位、泄洪、险情等情形)、预警或通报对象。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需配合黄山市水利局出台水旱情预警发布机制。(责任单位：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5) 加强工作预演。有防汛任务的各单位均需结合承担的主要防汛任务，开展水文预报、工程调度、巡查抢险、抢险支撑等工作演练或桌面化推演，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实战能力。(责任单位：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黄山市水旱灾害防

御中心，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 2. 预案方案方面

(1) 制订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各单位，均需制订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或预案，预案需具备实用性、可操作性。(责任单位：黄山市水利局，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2) 编制重点险工险段抢险方案。梳理直管工程重点险工险段和易出险水利设施，建立问题清单，编制应急抢险方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责任单位：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3) 编制“保坝”守底方案。围绕直管的水库、重要附属工程、穿堤建筑物、拦河建筑物，相关单位均需制订“保坝”方案，确保发生重大险情时，第一时间向上级单位、防汛指挥机构提出抢险技术方案，全力提供抢险技术服务支撑。(责任单位：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 3. 物资队伍建设方面

(1) 建立直管工程“抢早抢小”机制。围绕“抢早抢小”职责，各水管单位均要进一步梳理，完善物资储备、成立巡查队伍，建立巡查和抢险工作机制。(责任单位：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2) 强化防汛物资储备。要强化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做好袋类、土工布、砂石料、块石、铅丝、桩木、救生器材、

抢险救生舟、小型抢险机具等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同时加强各类抢险救援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随时调用。（责任单位：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局办公室，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3）强化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管理。要按照“选优、配齐”的原则，做好全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专家调整更新，并根据专业、驻地等合理分组，配齐装备、工具，确保随时投入应急抢险支撑。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需结合实情，建立本单位抢险技术专家组名单，加强管理。（责任单位：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局办公室，黄山市丰乐水库工程管理处，黄山市月潭水库管理处）

#### 4. 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落实度汛工作责任方面

（1）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工作机制。掌握有防汛要求的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小流域治理、山洪沟治理等在建水利工程情况，分级建立工作清单，加大在建水利工程检查、抽查力度，督促制订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和落实具体措施，不得在行洪河道内搭建施工营地、设备加工场地等。

（责任单位：规划基建科、黄山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黄山市水利水保监督站、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涉河建设工程度汛工作机制。掌握涉河在建工程动态，分级建立工作清单，督促制订施工期安全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实施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汛前，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拆除施工栈桥、便道、围堰及施工平台等临时建（构）筑物，恢复河道滩地原貌，不得在行洪河道内搭建施工营地、设备加

工场地等。（责任单位：水利管理科）

（3）河湖行洪空间度汛工作机制。掌握影响河湖、行洪区行洪空间的“四乱”情况，分级建立工作清单。汛前全面完成围网养殖、阻水建构筑物、非法生产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的“四乱”问题整治，确保行洪通道畅通。（责任单位：水利管理科、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水资源科、河长制工作科）

（4）小水库安全度汛工作机制。掌握水库泄洪通道堵塞情况、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库容被侵占情况，分级建立工作清单，及时加以处置；督促落实小水库“保坝”措施和物资、队伍，汛期加强雨水情、工情、险情监视，确保一旦发生重大险情，及时进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黄山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水利管理科、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其中规划基建科、水利管理科需分别提供在建工程、涉水在建工程项目位置、负责人和手机号码，纳入水旱灾害防御系统工作提醒对象。汛期，对以上问题，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应结合汛情，推动各项措施部署落实，如出现问题事故，需牵头加强处置督办。

## 5. 防御力量统筹方面

在监测预警、工程调度等8个工作小组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防御力量统筹工作机制。

（1）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小水库安全度汛专班机制。按照工作责任不变、工作任务不变的原则，完善两个专班应急值班工作机制，实行融合带班值班，进一步细化规范专班应急值

班相关工作事项。指导县级水利部门建立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小水库安全度汛工作专班，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黄山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黄山水文水资源局，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2）完善技术支撑单位防御工作支撑机制。加强力量统筹使用，提升技术支撑实效。①落实山洪灾害防御、小水库安全度汛技术支撑队伍。明确并相对固定山洪灾害防御、小水库安全度汛技术支撑队伍，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小水库安全度汛基础准备、平台日常维护、系统应急保障等支撑工作，汛情期间每日落实1~2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小水库安全度汛相关系统应急值守维护。②落实抢险专家管理队伍。明确并相对固定专家组管理队伍，完善管理机制，动态管理抢险技术支撑队伍。（责任单位：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黄山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3）完善防御力量临时抽调机制。当发生大洪水时，统筹全局骨干防御力量，其中优先考虑有防汛工作经验的同志，选驻至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集中办公，负责材料起草、险情分析、辅助调度、统计报表等专项应急工作；另外，根据汛情发展抽调局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险情处理、重大调度等应急处置工作。以上人员抽调由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提出意见，经局负责同志同意。（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4）完善其它应急工作机制。当发生重大汛情或启动洪水防御应急响应，视情加强以下工作：①局主要领导统筹全局力量安排人员陪同上级工作组赴一线指导。②宣传报道。局办

公室安排专人，跟踪了解水灾防御工作情况，滚动更新宣传报道材料，组织新闻发布，协调媒体采访事宜，协助处置网络舆情。③后勤保障。局办公室承担具体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办公、休息、用餐、车辆、文印、资金等保障。做好水旱灾害防御重要活动录音、录像、拍照，会务保障。（责任单位：局办公室、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

## 6. 横向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方面

进一步加强与市应急管理局沟通，就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审批、大洪水期间重大工程调度等进行协商，落实有关工作机制，做到“测防报”和“抗救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黄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

### （二）县级水利系统层面

对标市水利局有关工作机制、做法，总结近年来全国相关洪涝灾害事件中基层水利部门的失防环节，全面梳理各项工作，强化应急处置，其中以下重点工作需建立工作机制，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 1. 防御准备方面

一是修订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对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利局有关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开展本单位编制修订工作，确保应急响应条件、工作分工、应急行动等全面、合理、衔接。

二是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开展雨水情监测预警设施和汇集分析系统检查，确保雨水情监测预警系统在2024年汛前全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三是出台预警发布办法。开展雨情、水情、山洪等预警办法建设，明确内、外部预警发布条件、预警内容、发布单位、预警对象，落实红色“叫应”工作机制。

四是健全单位防御责任。成立本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最大程度动员本单位及直属力量投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继续完善小水库、山洪灾害防御两个工作专班机制。

五是完善实化防御预案。实化山洪灾害、水库抢险等防御预案，确保工作措施实用、管用，确保责任落实到岗位、人头。

六是落实工程调度机制。加强与地方防汛指挥机构等协调，所有防洪工程均要落实调度办法，落实水库、水闸等防洪信息调度通报机制，落实非水利部门调度的防洪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机制。

七是落实防御物资队伍。对照“抢早抢小”工作要求，落实物资队伍来源和巡查抢险工作机制；完善抢险技术专家队伍。

八是强化工作协同机制。落实与防汛指挥机构，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会商研判，落实预报、预警、调度信息通报，及时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提出重大险情统一处置意见。

## 2. 应急行动方面

一是及时开展会商部署。当气象预报有强降雨过程，水利（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分管副局长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对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二是加强专业力量值守。**预报有强降雨或发生汛情期间，在常规值守的基础上，加派负责、专业人员值守和加强局领导带班。小水库、山洪灾害防御两个专班运转。强化雨水情、工情信息了解，督促做好防御工作。

**三是视情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气象水文预报和会商意见，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随着汛情形势的发展变化，视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四是强化预警工作落实。**及时发布暴雨、洪水、山洪、泄洪等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第一线、同级防汛指挥机构等单位。对出现极端强降雨、水位超保证等情况，一定要追踪基层行动情况，确保红色“叫应”落到实处。

**五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根据气象、水文预报，视情开展水利工程预泄调度，加强对非水利部门管理、调度的山区河道拦河坝等监督指导。

**六是紧急开展巡查抢险。**加强水利工程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视汛情发展，及时提请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巡查防守、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及抗洪抢险工作。

**七是迅速高效上报险情。**根据省水利厅、市水利局要求，按照先简报再续报要求，及时上报重大险情信息。

**八是及时开展舆情应对。**时刻关注舆情发展，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对重大险情等，严禁未上报先报道。

### **三、工作要求**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县水利（农水）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需根据以上要求，梳

理开展有关工作。

---

抄送：黄山水文水资源局。

---

黄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

共印 4 份